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1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子”)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北京电子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北京电子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北京电子控股 and 北京华创微电子.

注:1.上述相关数据均以公司2022年2月23日总股本525,818,682股为基础计算;2.上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Includes data for 广发银行 and 招商银行.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大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股份”)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分局送达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琼国税保执字[2022]0020001号)。

“鉴于你单位未按法定期限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分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2年2月21日零时起,冻结你单位在2022年2月21日以前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Includes data for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上述相关数据均以公司2022年2月23日总股本525,818,682股为基础计算;2.上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北京直真科技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直真科技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1号)。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3.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4.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5.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6.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7.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8.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9.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0.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1.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2.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3.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4.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5.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6.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7.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8.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9.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0.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1.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2.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3.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4.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5.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1号)。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3.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4.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5.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6.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7.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8.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9.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0.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1.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2.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3.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4.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5.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6.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7.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8.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19.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0.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1.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2.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3.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4.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5.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1号)。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3.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4.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5.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6.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7.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8.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9.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1号)。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2.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3.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4.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5.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6.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7.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8.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

9.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按照发行前水平计算。